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i)張學鑫先生(「張先生」)及(ii)沈成波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裴兆倫先生(「裴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v)劉崇達博士(「劉博士」)、(v)葛洪洸先生(「葛先生」)、(vi)莊先生(「莊先生」)、及(vii)朱曉祥先生(「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張學鑫先生

張先生，44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專案管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由專案經理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經濟學高級文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3)年。張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薪酬每年4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沈成波先生

沈先生，59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子公司集安雅羅酒莊有限公司總經理，通化通天綠色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東北區域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沈先生晉升為任職為兩間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山東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大專文憑。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3)年。沈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沈先生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薪酬每年4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沈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裴兆倫先生

裴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車間及製品車間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裴先生晉升為本公司採購部經理。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大專文憑。

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裴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裴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裴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崇達先生

劉博士，66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為一間香港專業顧問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及另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國際部總經理，及廣東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彼曾任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經濟研究院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客座教授，並在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曾任香港創業版上市公司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132.HK)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彼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擁有多年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美國管理協會院士及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哲學博士。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劉博士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博士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劉博士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葛洪洸先生

葛先生，56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通化迎新酒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彼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葛先生於中國葡萄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具有正高級工程師、高級釀酒師、一級品酒師職業資格。是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和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擁有兩

項國家發明專利，參與三個行業標準起草工作。主持研發的產品先後在國內外比賽上獲得六十多項大獎，主持研發的二十一個專案被通化市評為創新成果獎；並先後榮獲「中國特色風味食品製作技藝傳承人」、「中國葡萄酒年度傑出釀酒師」、「吉林工匠」、「吉林省釀酒行業大工匠」、「通化工匠」、「創新能手」、「勞動模範」、「優秀政協委員」、「通化市優秀青年志願者」、吉林省食品工業40年功勳人物、吉林省就業創業先進個人等稱號。現任中國酒業協會國家級葡萄酒名譽評酒委員，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葡萄酒、果酒國家級評委。中國果酒產業科技創新戰略聯盟特聘專家、通化葡萄酒協會副會長、通化師範學院客座教授、通化市政協委員。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大連工業大學）食品工程系發酵工程專業文憑。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葛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葛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葛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葛先生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莊樂文先生

莊先生，39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為一間香港證券公司的副總裁多年，曾任另一間香港證券公司的副總裁數年及一間香港公司的投資顧問。在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8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莊先生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企業管理高級文憑及中國商務實業文憑。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莊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莊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莊先生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朱曉祥先生

朱先生，32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票市三源礦業採購部經理。彼於農產品加工行業、酒店管理及礦業行業有著豐富工作經驗，先後任職於行業內多家企業並擔任經理職務。彼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朱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朱先生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i) 劉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分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 楊強先生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iii) 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分別獲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v) 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獲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 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發佈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麗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張和彬先生、王俊堯先生、張學鑫先生及沈成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裴兆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崇達博士、葛洪洸先生、莊樂文先生、朱曉祥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